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法[2018]J01－010号

（执法单位代码：J-深圳市环境监察支队）

☑当事人名称：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刘颖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9229243N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大三元社区富士康观澜科技园B区厂房4栋、6栋、13栋（L段）

☐当事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_____

住址：_____

我委执法人员于2018年1月30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污水处理设施应急管破裂导致缓冲池回流至应急池，废水外泄，采样分析结果化学需氧量：119mg/L、氨氮12.4mg/L、磷酸盐1.07mg/L，超出该公司排污许可证最高限值。（以下空白）

（注：空白线处须标注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照片（图片/视频）、☑监测报告、☑（其他）笔录、视频，以及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其他）_____共 份证据为凭。

你/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1.《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㈩项的规定；

☐2.《　　》第　条第　款第　项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以及☑1.《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第五项的规定；□2.《　　》第　条第　款第　项的规定。

现责令你/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9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委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委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环保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你单位在我委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委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者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姓名：陈瑞强　　电话：83595947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桂花路1号管理局3楼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2018年2月9日

第一联　行政机关存档